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 "传化智联奖学金"评审管理办法(暂行)

-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同时鼓励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学生努力进取,刻苦学习,提高学生综合素质,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。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-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"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"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评审 1 次,每年奖励总额为人民币 2.4 万元。
 - 第三条 "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"的评选条件:
- (一) 热爱祖国,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学校和学院内的各种纪律处分;
- (二)大一评选范围为在籍的电子商务大类和物流创新班学生,且家庭经济 困难,本年度综测品德素质和专业素质排名均列专业前50%;
- (三)其他本科年级评选范围为在籍的物流管理专业学生(含物流创新班), 且家庭经济困难,本年度综测品德素质和专业素质排名均列专业前50%;
- (四) 研一评选范围为在籍的所有研一学生,本年度(第一学期)学习成绩排名列专业前50%,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;
- (五)研二评选范围为在籍的所有研二学生,本年度综测德育模块品德素质和智育模块学习成绩排名均列专业前50%,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;
 - (六) 对物流工程、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研究有突出贡献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- **第四条** 学院设立"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"评审委员会,由传化智联和学院相关人员组成。
 - 第六条 "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"的奖金及名额:
 - (一) 奖学金每年级各设 2 人, 共设 12 人, 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2000 元。

- (二) 传化智联将定向邀约受资助大学生参访公司总部、同时根据实际情况 开放校园招聘相关岗位的选拔招募。
- (三)如遇本学年奖学金总额申请不足的情况,所剩名额、金额顺延至下个 学年。

第七条 "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"的评审程序:

- (一) 评审工作在每年5月份进行;
- (二) 由学生自愿向学院申报,并填写相关申请表;
- (三) 学院在接受学生申报后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;
- (四)学院审核后,提交"浙江工商大学传化智联奖学金"评审委员会综合 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。
 -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 -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